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代理人（乙方）：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00MB1558217D

单位地址：都匀市沙子坝路 109 旁

法人代表：韦明刚

乙方（受托方）：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89759144A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9(贵阳国际中心 3 号)栋 1 单元 12 层 2 号

法人代表：金富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评估总费用 44.22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指定王世旭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

3、委托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并签字盖章确认。

4、甲方从委托之日起至评标结果公示之日止，严格执行

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单方面接触投标人，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有关的秘密。如有泄露，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配合乙方做好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答复等工作。

6、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7、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8.甲方除因不可抗拒的情况外，不得终止采购活动，如要终止，须提出书面理由，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失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定苏正强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但不得要求甲方提供预算文件和采购资金额度。

2.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负责印制、发布、解释招标文件，解释的内容不得涉及应当保守的秘密。若乙方泄露秘密，需按实际损失赔偿，或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从被委托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止，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在评标结果未公示前，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有关秘密。如有泄露，应承担法律责任。

4、发出招标公告及发售招标文件。

5、落实开标和评标等有关采购事宜。



6.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入场交易中心的项目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及项目所属类别通过抽取系统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抽取项目所属类别的相应专家进行评审。线下交易项目通过贵州省评标专家库抽取项目所属类别的相应专家进行评审。

7、接受投标人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方委托或授权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

8、组织开标会。

9、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招标人等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

11、负责受理投标人有关招标及评标结果的咨询和质疑等解释、答疑事宜。

12、由于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采购失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工作原则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及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由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四、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有关招标工作中所需的费用。

2、乙方在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付。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终止采购程序。乙方应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索。

五、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过错（如违规操作、泄密、未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甲方政策调整等非过错原因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无需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开展代理采购工作不符合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都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全部采购资料，并签署交接确认书或资料移交清单。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都匀市沙子坝路109旁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54-825627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彭家

湾花果园项目C区第9（贵阳国际中心3号）

栋1单元12层2号

法定代表

电话：0851-85959489

2025年5月22日